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特力A(证券代码: 000025)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13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且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拟披露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28日。

3、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了 2015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预计公司 2015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00万元至19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13 日